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通过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宋晓辉、赵小荣、赵万年、李静、

王莹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75 万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回购，因此本次回购价格按照其本人离职被批准当日的公司股票市场价与授予价格孰低值确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604,624,571 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604,624,571 元。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及作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审议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